

#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（杂）费减免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我校特殊困难群体学生的教育保障工作，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是指孤儿学生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学（杂）费减免分为学费减免和学杂费减免两类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学费减免资助：

1. 孤儿学生；
2.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3. 其他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予以学费减免的学生；
4. 经学校审核认定确实无力负担学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学杂费减免资助：

1. 烈士子女；
2. 残疾军人（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按照《安徽省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》执行）；
3. 其他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予以学杂费减免的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学（杂）费减免标准以实际应缴金额为准，学（杂）费应缴金额由财务处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学（杂）费减免按学年申请和办理，一般在每年9-10月份进行，减免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学（杂）费减免评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，本着自愿原则，填写《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（杂）费减免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。佐证材料包括街道办事处（乡镇政府）及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书，或孤儿证、残疾军人证等复印件，原件备查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。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通过查阅学生档案、谈话等多种形式了解学生情况，将学生申请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初审，由学院填写《安徽职业技术大学学（杂）费减免汇总表》，报送学生处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。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，对有异议的学生名单，在征得学院意见后予以更正。学生处提出学（杂）费减免建议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学（杂）费减免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，公示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学（杂）费减免不限定人数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并获得学（杂）费减免资助。

**第九条** 已获得学（杂）费减免资助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学（杂）费减免资格，追回资助的资金，并视其情节予以相应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办法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